



童軍救護服務隊 - 急救員招募 Scout First Aid Service Team - Recruitment of First Aiders

童軍救護服務隊於2000年成立，以實踐「服務為本」及「學以致用」的精神，為本會之活動提供急救服務。服務隊現正招募新隊員，歡迎有興趣人士加入。申請人必須通過面試、基本訓練及急救實習，方可獲服務隊考慮邀請加入成為正式隊員，並參加由服務隊定期提供的急救訓練及實習訓練。

申請人必須出席於2020年12月29日舉行的分段面試，並完成基本訓練，詳情如下：

(一) 日期及地點：

| 班別 | 項目 | 日期 | 星期 | 時間 | 地點 |
|-----|------|-------------|----|-----------|--------|
| A11 | 面試 | 2020年12月29日 | 二 | 1900-2130 | 香港童軍中心 |
| | 基本訓練 | 2021年1月5日 | 二 | | |
| | | 2021年1月8日 | 五 | | |
| | | 2021年1月11日 | 一 | | |
| | | 2021年1月14日 | 四 | | |

(二) 參加資格：1. 16歲或以上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支部成員；或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及
2.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

(三) 費用：全免

(四) 報名辦法：請填妥專用表格（可向發展及領袖資源署索取），未滿18歲之參加者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 (PT/46)，於截止日期前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10樓香港童軍總會發展及領袖資源署。

(五)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六) 其他：1. 取錄與否及面試詳情，均以電郵通知（必須於申請表上填寫電郵地址）。
2. 成功通過面試的申請人將獲安排參與基本訓練，以作為入隊前之準備。申請人必須全期出席基本訓練，不得遲到或早退，並須通過指定事工，方獲考慮成為正式隊員。
3. 申請人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出席面試及訓練。
4. 如在面試日期前7天仍未收到通知，請於辦公時間與發展及領袖資源署幹事許明麗小姐（電話：2957 6379）聯絡。

發展及領袖資源總監

（陳家榮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 發展及領袖資源署
童軍救護服務隊
急救員委任申請表

(一)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職業(中文)： _____
 電話(手提)：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郵：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 () 本隊急救員編號： **FAT**
 (英文字母、首三個數字及括號數字或英文字) _____ (只適用急救員續任) _____

(二) 童軍職位 (請附上領袖委任書 / 童軍紀錄冊副本)

| 童軍職位(中文全寫) | 所屬單位(中文全寫) | 領袖委任書/童軍成員編號 | 有效日期至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三) 急救資格 (請附上有關證書副本)

| 類別 | 編號 | 簽發日期 | 有效日期至 |
|---|----|------|-------|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童軍總會急救證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聖約翰救護機構急救證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紅十字會急救證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輔助隊急救證書/災難醫療助理證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醫生證書(專科： 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護士證書(專科： 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香港消防處消防/救護職系人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獲勞工處處長認可之急救證書 | | | |

其他急救資歷(請附上有關證書副本)：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 項目 | 簽發機構 | 證書編號 | 簽發日期 |
|----|------|------|------|
| 1. | | | |
| 2. | | | |

附加資料(例如:香港駕駛執照、拯溺證書等)(請附上有關證書副本)：

| 項目 | 簽發機構 | 證書編號 | 簽發日期 |
|----|------|------|------|
| 1. | | | |
| 2. | | | |

(四) 聲明 (請於簽署申請表前細閱下列備註)

本人願意接受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童軍救護服務隊急救員,並協助有關工作及同意以下各項:

1. 遵守香港童軍總會童軍救護組所訂立之隊規,每年參與訓練及獲派遣之服務;
2. 服從由香港童軍總會委派之負責人或其代表之指示進行合法工作;
3. 各急救員之個人領袖委任書/會員資格失效時,其急救員之委任亦告終止;
4. 童軍救護服務隊使用本人的電話號碼和電郵作通訊之用,以及使用本人的身份證號碼作周年複試之用;
5. 除獲香港童軍總會授權之人士外,童軍救護服務隊任何隊員不得向外界發表言論或報告。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本會處理申請童軍救護服務隊急救員委任、續任及有關用途。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表格將於委任及續任期滿後六個月內銷毀。

童軍救護服務隊專用 批准 急救員編號： **FAT** 委任日期： _____ 不批准,理由： _____

批核人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